

编号：2014-DY222-ZGHT

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目 录

第一条、前言.....	1
第二条、释义.....	2
第三条、声明与承诺.....	4
第四条、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第五条、委托财产.....	9
第六条、投资政策及变更.....	12
第七条、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5
第八条、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5
第九条、委托财产的资金结算.....	17
第十条、越权交易.....	18
第十条、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9
第十二条、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1
第十三条资产管理计划的分配.....	22
第十四条、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3
第十五条、报告义务.....	24
第十六条、风险揭示.....	25
第十七条、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7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29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29
第二十条、通知和送达.....	30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31

第一条、前 言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明确《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子公司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管理人受托财产相关的，约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相关方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试点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或调整，同时各方当事人就该等变更和调整进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第二条、释 义

《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指编号为【2014-DY222-ZGHT】的《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本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产委托人交付的委托财产本金分为不同的期数分别进行管理运用，每期委托财产本金对应的委托财产均单独核算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试点办法》	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子公司规定》	指《证券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	指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指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资产收益人、收益人	指本合同指定的享有本计划收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本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合同生效日	指首笔委托财产本金运作起始日, 根据《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确定
合同期限	指本合同有效期限
第i期	指委托财产本金、委托财产等所对应的期数。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分别交付给管理人各期委托财产本金; 管理人按照收到各期委托财产本金的顺序, 对委托财产本金进行编号并分别进行管理运用。其中 $i=1、2、3\cdots n$ (n 为自然数), 每期委托财产单独核算、估值
本期	第i期
托管专户	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委托财产本金	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的,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交付资产管理人委托管理的资金
委托财产	指委托人交付给管理人的委托财产本金; 管理人因委托财产本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委托财产本金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委托财产收益	指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收益; 本计划存续期间委托财产的现金部分存放于银行获得的利息收入; 基于委托财产取得其他收益
委托财产净值	指委托财产扣除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应付固定管理费、管理人浮动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清算款、应付佣金、税费及在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余额部分
收益权	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内, 资产委托人在交付《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每期委托财产本金后所享有的取得本计划

	收益的权利以及作为收益人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委托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三条、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本金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保证委托财产本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等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除保本产品外,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概况

1、资产委托人概况

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2 号嘉信大厦 1-2 楼部分和 5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郑家欣

联系电话：18922100709

传 真：020-38173136

2、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 称：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

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奚星华

邮政编码：518053

联 系 人：谢浩玲

联系电话：0755-26553543

传真：0755-26935005

3、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 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住 所：广州市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2102

办公地址：广州市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2102

法定代表人：沈晓东

邮政编码：510100

联系人：蔡欢

联系电话：020-83786666-2100

传 真：020-83786211

（二）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依据本合同及《试点办法》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委托人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7）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内，经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资产委托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人另行制定的转让规则将其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第 i 期委托财产收益权转让给适格的第三方。
-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3）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及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5）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委托财产外，资产委托人不得随意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不得对托管专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如发生该类情况而使托管专户

实际脱离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控制，由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及各类损失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7) 委托人不得要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及本合同禁止的相关事项。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委托其母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

(6) 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7)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或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7)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托管专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相关资料，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存放于托管专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委托财产从托管专户付至投资账户（贷款账户或股权投资账户等）后至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以现金形式从投资账户划回托管专户期间，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监督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票据服务机构（如票据托收行）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资产托管人亦不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4、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5、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6、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按照本合同及《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的范围内对委托财产进行运用、处分或分配，并需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委托人对该等运用、处分或分配，及签署的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内容无异议，所产生的纠纷及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财产承担，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无关。

（二）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应为委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独立银行结算账户。该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专户，由资产托管人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委托财产本金和提取委托财产等，均需通过托管专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托管专户如下：

户 名：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工行广州大德支行营业室

账 号：3602 0038 2920 0319 047

大额行号：1025 8100 0097

（3）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专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制作并保管。同时，资产托管人可为资产管理人开立仅供查询的网银功能。

（4）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5）如因投资需要，资产管理人需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其他账户的，资产管理人

应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应予以配合（如需）。

（5）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三）委托财产本金的交付及追加

1、本计划委托财产本金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本金金额（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为：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初始委托财产本金的最终金额以委托人实际划付至托管专户的为准。

2、托管专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传真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见附件），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回传资产托管人，根据《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约定确定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各期委托财产分别管理和托管。

4、托管专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第 i 期委托财产本金足额划拨至托管专户，每期委托财产本金的金额、委托财产预计预期净收益率、运作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当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见附件）的约定为准，《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由资产管理人转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第 i 期委托财产。

（四）委托期限

1、本合同项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 10 年，从第 1 期委托财产的运作起始日起算。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

2、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约。若经合同当事人三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则本合同于委托期限期满日起自动顺延 10 年。如有需要，可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表示不愿续约或当事人对协商续约不作的，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委托财产提取的基本原则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托管专户内的现金类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现金类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低于 300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委托财产提取的方式

本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提取采取下述方式：

资产委托人如需提取委托财产，应提前至少 2 工作日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见附件），并由资产管理人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收到《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且审核同意后，在不晚于《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载明的提取时间）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划款指令》向委托人指定账户进行划款。委托人提取现金类委托财产必须遵循前述“委托财产提取的基本原则”。为避免歧义，管理人按照《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进行分配不适用于本条条款的约定。

3、资产委托人应为资产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专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提取委托财产进行变现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证券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二）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资产委托人基于对资产管理人的信任，将合法的委托财产委托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示，按照本合同约定运作委托财产，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最大利益为宗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资产委托人谋求合理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主要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投资比例为 0-100%，投资范围包括：

- (1) 受让票据资产；
- (2) 未上市股权投资（含受让股权）；
- (3) 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 (4) 受让信贷资产；
- (5) 债券
- (6) 央行票据等固定类收益产品；
- (7)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委托财产未运用于上述投资范围时，管理人可将委托财产在托管专户或投资账户内的现金部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委托财产进行本条运用的，管理人需获取委托人书面指令。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应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书面一致同意，并抄送资产托管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人在前述规定投资范围内，根据资产委托人出具的《第i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进行本计划的投资。

第i期委托资金所购买的资产的规模、期限、收益详见《第i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资产管理人将于第i期到期日将资产变现，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扣除约定的费用和税款后，分配给资产委托人。如在第i期到期日委托资产中有未变现的票据资产、票据受益权、信托计划、信贷资产、信托计划受益权等非现金类资产或资产委托人另有要求时，由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指令进行处置，资管计划相应延期，处置委托财产过程中所产生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3、投资禁止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投资政策的变更

(1) 投资政策的变更应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书面一致同意，并抄送资产托管人，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变更除外。投资政策的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2) 对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就投资政策做出的变更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怠于改正或拒绝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并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进行监督。

(2)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收到报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资产委托人在合理时间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

4、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以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应当事先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2 个工作日内明确回复管理人。委托人未回复或回复不同意的，管理人不得进行此项投资；委托人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组合投资经理

姓 名：徐炼锋

性 别：男

从业简历：毕业于深圳大学金融系，经济学学士。具备 3 年以上信托、基金子公司工作经验，操作并负责融资、投资、信贷资产、买入返售、并购基金等类型的项目和资产管理项目。

电 话：0755-86376692

电子邮件：xulf@rtcapital.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 层

邮政编码：518101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单方变更投资经理，并于投资经理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中应注明变更的生效日期。

第八条、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自托管专户开立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委托人授权管理人直接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授权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办理上述资金划付。同时委托人承诺，在上述授权有效期期间，委托人不向托管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柜面、电话银行等）发出任何划款指令。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见附件），内容包括预留印鉴、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和联系人方式等内容。《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管理人公章授权通知应以先以传真形式送达给托管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原件送达托管人，如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管理人、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划款指令的格式以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为准，并需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若托管专户中的资金余额不足，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应将指令相关附件（包括同业市场国债交易及回购通知单、分销协议、费用凭据等）加盖印章后传真给托管人。若相关附件已提供过给托管人的，管理人有权不再重复提供。

托管专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费用，在托管人已事先取得管理人认可的前提下，可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托管人需向管理人提供该等费用的有效单据原件。除此情形外，其他托管专户内资金的付款均应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划付。

（四）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五）管理人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撤回该等有效指令的说明文件；如果托管人在收到说明文件时该指令已执行，则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授权变更文件，同时通知资产托管人。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如果授权变更文件的送达日期晚于生效日期的，则授权变更文件的生效日期为送达日期之次日。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授权变更文件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更换授权变更文件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更改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也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第九条、委托财产的资金结算

1、委托财产投资场外交易品种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

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4、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第十条、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指示执行。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第十一条、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账册的建立

委托财产会计核算由资产管理人担任主会计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分别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管理或保管的不同委托财产的会计账册应单独编制和保管。

（二）凭证保管和账目核对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管各自取得的会计原始凭证，同时将原始凭证复印件发送给对方，双方可根据对方所保管原件之复印件进行账务处理。

2、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核对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三）会计核算规则约定

1、委托财产的核算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债券、票据受益权、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未上市股权投资（含受让股权）以及其他资产。

2、票据资产、票据受益权、债券、央行票据、信托理财计划、信托受益权、未上市股权投资（含受让股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按照成本价估值。

3、委托财产的银行存款、托管专户所产生的利息，于实际结息日确认入账。

4、委托财产所承担的费用根据有关规定于实际发生日确认入账。

5、对于上述核算规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随时进行修改确定。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2、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委托财产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六）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1、管理人作为委托财产的责任方。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4、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公认的会计核算指引执行。

5、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第十二条、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费（含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资产托管费；

3、其他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投资顾问费（如有）；

4、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因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务所支出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事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2）委托财产的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3）为保护和实现委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会计费等费用；
-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5）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税项和费用。

（二）上述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第（一）条第1—3项费用适用本节第（三）条约定，第（一）条第4项各项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

（三）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第*i*期托管费=第*i*期委托财产本金余额×第*i*期委托财产实际投资天数×托管年费率/365。若委托财产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以实际金额为准分段计算。

第*i*期托管费自第*i*期委托财产本金运作起始日起计算，托管费率、支付频率、支付方式、计算方式以第*i*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的为准，但托管费率不得低于0.02%/年。

2、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第*i*期固定管理费=第*i*期委托财产本金余额×第*i*期委托财产实际投资天数×管理年费率/365。若委托财产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以实际金额为准分段计算。

第*i*期固定管理费自第*i*期委托财产本金运作起始日起计算，管理费率、支付频率、支付方式、计算方式以第*i*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的为准。

3、其他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第*i*期服务费=第*i*期委托财产本金余额×第*i*期委托财产实际投资天数×服务费年费率/365（或服务费总额）。若委托财产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以实际金额为准分段

计算。

第 i 期服务费率自第 i 期委托财产本金运作起始日起计算，服务方的指定、服务费率、支付频率、支付方式、计算方式以第 i 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的为准。

（四）税收。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浮动管理费

第 i 期委托财产在扣除按本合同或第 i 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的预计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委托财产收益、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第（一）、第（二）款所载明的各项费用、税收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为资产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六）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和税收的计提按照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财产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及其他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分配顺序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及方式进行相应分配：

1、支付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承担的各项税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应承担的各项税项（如有）；
- （2）资产管理计划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其他服务费；
- （3）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事务费用。

2、在付清前款所列费用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预期收益及委托财产本金。

3、足额支付前述款项后的剩余财产全部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仅以届时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现金类委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资产管理计划各项费用、分配委托人预期收益及委托财产本金。

5、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分配方案由《第 i 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进行约定。

资产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节以及《第 i 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分配的约定，仅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正常运作期满，并按时足额收回投资收益时，对

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的安排。有关预期收益仅为资产委托人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数额的估算，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实际可获分配的预期收益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

第十四条、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相关权利，资产管理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并遵守如下原则：

1、有利于委托财产的安全；

2、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委托财产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3、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委托财产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4、资产管理人在给资产委托人的报告中列明其接受委托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过程和结果。

经资产管理人要求，资产委托人应自行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可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十五条、报告义务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合同生效不到 2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2、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

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本合同生效不到 3 个月的及本合同终止的当年，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3、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涉及委托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3）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风险揭示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利率、汇率、股票、商品等价格的变化而对委托财产带来风险。

（二）政策法律风险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可能对委托财产带来风险；因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从而给委托财产带来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四）购买力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是委托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资产委托人获得的委托财产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委托财产的增值。

（五）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六）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原因影响，委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到委托财产收益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委托财产未全部变现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延期，管理人应当在到期日将所有已变现的委托财产进行分配，剩余的尚未变现的委托财产由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处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延长至上述委托财产的处置和变现完成之日，处置委托财产期间及过程中所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

（七）提前终止风险

如果本计划投资标的提前终止，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提前终止，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资金将提前收回且不能继续享有投资收益的风险。

（八）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委托财产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九）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如有）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票据资产无法收回的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购买的票据资产为银行（商业）承兑票据。但如果因票据资产项下票据承兑方自身原因，或者票据权

利存在瑕疵，或者票据资产委托管理人未如期收回票据，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票款不能如期回收，则会对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借款人的违约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归还委托贷款本息，则会对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担保人的违约风险。资产管理人在运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进行投资时，如果相关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责任，则会对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委托财产进行资产收益权投资的风险。委托财产投资于特定资产收益权的，由于目前法律对资产收益权这一权利类型未作明文规定，如果司法或行政机关对资产收益权不予支持，会对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增资入股的违约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进行未上市股权投资，如果投资无法收回，则会对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信托产品无法兑现的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购买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如果信托产品无法兑现，则会对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信贷资产无法兑现的风险。资产管理人运用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购买信贷资产，如果信贷资产无法如期兑现，则会对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人委托票据资产出让人、信贷资产出让人以及相关金融机构管理已买入的信贷资产。资产委托人在此确认，此种委托管理的模式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买入的信贷资产或发放的贷款附有保证的，如果保证人无法或不愿承担保证义务，则会对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管理人买入的信贷资产或发放的贷款附有抵押或质押的，如果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在信贷资产转让期间发生灭失或损毁、办理相关抵押或质押手续存在瑕疵，则会对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十）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十一）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第十七条、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首笔委托财产本金运作起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合同终止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若经合同当事人三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则本合同于期满日起自动顺延 10 年。如有需要，可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四）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生效、任何形式的变更及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该等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本计划提前终止）；
- 3、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委托财产清算方案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于本合同终止后进行本计划的清算和分配工作。

1、资产管理人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开始委托财产的清算，在合同终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并发送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

管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如无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如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均无异议，应对清算报告盖章确认，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资产托管人在接到资产委托人对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后，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委托财产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委托财产清算后的剩余现金财产，货币财产应以货币形式交付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3、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委托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委托财产变现（因投资组合内存在投资品种停牌或尚在封闭期等情形下除外），资产托管人在接到资产委托人对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当日，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剩余委托财产转移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其清算日前，仍按合同“十二 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中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其他部分资产仍在合同终止时进行清算并转移至资产委托人。如委托财产中有不能变现的非现金类资产，由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指令进行处置，处置委托财产过程中所产生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

约责任，但是，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委托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通知和送达

（一）通知事项

1、本合同记载的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2、资产管理人认为因履行管理职责而需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事项。

3、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发生其他变化，有可能影响资产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事项。

4、其他需通知的事项。

（二）通知方式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

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文首所列的本合同当事人地址或传真号码。

（三）通知时间

上述通知事项应自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期限内由通知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如果在本合同限届满前发生变化，通知方应至迟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

（四）送达生效时间

本合同当事人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的，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

A 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专人送达当日或寄出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出方收到其传真机发出确认回执时视为送达。

C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五）责任承担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予以豁免。本合同当事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通知或送达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未履行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未能或延迟向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第二十一条、其他事项

预留印鉴。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书面函件的往来均按照文件类型加盖相对应的预留印鉴（见附件）或公章为准。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项下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2014-DY222-ZGHT】的《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地点：深圳

签署日期：2014年 12月 12日

附件一：《第 i 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样本

附件二：《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附件三：《划款指令书》样本

附件四：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附件五：资产委托人授权通知书

附件六：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附件七：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

附件八：《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附件九：《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附件一：

《第 i 期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样本

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期

尊敬的资产管理人：

我方作为编号为【2014-DY222-ZGHT】的《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之资产委托人，交付该合同项下第【】期的委托财产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

本期委托财产的运作起始日为【】年【】月【】日，到期日为【】年【】月【】日。我方指定本期委托财产用于：。

1、委托财产本金【】。

2、投资具体要素如下：

投资标的：【】

担保措施：【】

关于资金监管：【】

3、为实施该项投资，资产管理人将签署以下协议：

编号为【】的《》、编号为【】的《》、编号为【】的《》、编号为【】的《》、编号为【】的《》、编号为【】的《》。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管理、应用、处分委托财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我行认可并自愿承担本期委托财产本金按本《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进行投资的风险及损失。

本期委托财产和/或委托财产收益、托管费、管理费及其他业务费用支付方式为：在每【月/季度/年度】收到经管理运用委托财产获得的当期委托财产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其支付至如下各指定账户。

1、委托财产本金和/或收益：

本期预计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年。本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是在本计划如期实现投资收益、没有发生债务违约等导致本金以及收益损失的前提下发生的。预期年化收益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委托财产收益分配计算公式：委托财产收益=本期委托财产本金余额×本期预计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0（365），

委托财产本金于资产管理人收到全部投资本金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大额支付号：

2、托管费

本期托管费率为：【】%/年，

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托管费=本期委托财产余额×本期托管费率×本期实际投资天数/360（365）

资产托管人指定账户：

户 名：信托计划托管收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支行营业室

账 号：3602 0038 1150 0885 367

大额支付号：1025 8100 0097

3、固定管理费

本期固定管理费率为：【】%/年，

固定管理费计算公式为：固定管理费=本期委托财产余额×本期固定管理费率×本期实际投资天数/360（365）

资产固定管理人指定账户：

户 名：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20 1501 1000 5255 6212

大额支付号：1055 8400 0021

4、其他业务费用（如有）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事务费用费率为：【】%/年，指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方，**服务费率为【】%/年（或服务费总额）。

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事务费用计算公式：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事务费用总额=本期委托

财产余额×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事务费用费率×本期实际投资天数/360（365）

本期委托财产在扣除按本《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约定的预计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委托财产收益、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业务费用、委托财产本金后的剩余部分，为资产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在每次分配时支付。以上费用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以本《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为准，本《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未做约定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若委托财产本金余额发生变化的，以实际金额为准分段计算。

特此确认。

资产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一份）

附件二:

《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第 i 期

尊敬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编号为【2014-DY222-ZGHT】的《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取第 i 期委托财产: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包括:

委托财产本金: 人民币

委托财产收益: 人民币

并划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资产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一份)

附件三:

《划款指令书》样本

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编号:	
指令日期: 201× 年× 月 ×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资产托管人):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划款日期:	
收款方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付款方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 接此通知后, 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四：

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作为《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 1、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 2、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3、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4、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管理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用风险、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以本合同第十六条的约定为准。
- 5、本机构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 6、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7、本机构了解，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8、本机构承认，签署本合同是经本机构独立决策作出，符合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一式贰份，委托人、管理人各一份）

附件五:

资产委托人授权通知书

本授权书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文件，各方凭此授权书审核我公司的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签章样本如下：

预留印鉴




附件六: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本授权书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文件, 各方凭此授权书审核我公司的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如有更改, 我公司将另行通知。签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预留印鉴		
付款指令/收款通知			
	经办人签字样本	复核人签字样本	审批人签字样本
其他文件			
联系人方式	姓 名: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附件七:

资产托管人授权通知书

本授权书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文件，各方凭此授权书审核我公司的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签章样本如下：

预留印鉴

资产托管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管理人、委托人：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14-DY222-ZGHT），我行担任本期委托财产的托管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委托财产的管理人。

年 月 日，托管专户收到现金形式委托财产本金：_____。

请管理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托管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管理人、委托人签收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作为本期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资产托管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回 执

资产托管人：

本管理人、委托人向托管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现金形式委托财产的金额、数量等事项无异议。同时，本管理人、委托人确认，管理人签收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作为本期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资产委托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九：

《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资产管理人并资产托管人：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融通资本华兴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 年 月 日追加现金资产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并转入本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

资产委托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